

# “救死扶伤是我的天职”

## 海门医生陕西汉中路边救人



王晓天路边救治事故伤者。

16日晚上10时许,汉中市勉县定军北路民主街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骑电瓶车的刘大妈和一辆轿车发生碰撞。倒地不起的刘大妈全身剧痛呻吟不已,直冒冷汗。年轻的涉事司机被吓得站在一旁不知所措。

危急时刻,刚从勉县骨伤科医院下班路过的医生王晓天看到后,迅速拨开围观人群来到伤者身边,主动亮明医生身份并施救,同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王晓天医生施救时,旁边还有路人劝他不要多事,免得惹麻烦,王晓天只是淡淡回应说:“我是医生,救死扶伤是我的天职。”

随后他一边帮助伤者平躺,一边进行精确问诊。在对伤者身体主要部位进行专业的体格检查后,王医生做出基本的伤情判断。在“120”急救车辆到达现场后,王医生又配合出车医护人员仔细地固定了伤者伤肢,一起将伤者抬上急救车,并进行了伤情交代。看着救护车远去,他才松了一口气。这时他感觉自己的腰部明显不适,才想起自己前不久刚做过腰椎间盘突出手术。

围观的人群中也有人认出了这位医生是从南通市海门区来勉县“支医”的王晓天。

因伤者去的医院就是王医生挂职的



王晓天在病房检查。

骨伤科医院,所以王晓天又连忙赶回到医院,和同事们一起对刘大妈进行及时专业的救治,并根据伤情安排她在医院住院部做进一步的治疗。

第二天下午,王晓天医生结束门诊后,再次来到住院部察看刘大妈的伤势。

据了解,王晓天是南通市海门区第五人民医院的一名医生,今年8月,他积极响应苏陕协作号召,不远千里来到陕西安康市支医交流。到达勉县后,他以最快的速度投入到全新的工作环境中。在不到三周的门诊工作中,他带领急诊科医护人员进行了三次非骨科的综合抢救。同时,王晓天结合工作经验,给医院提出了制定科学的理论及技能培训计划、规范急诊抢救流程、加强医疗风险防控等多项建议,并得到采纳。

这次在马路边帮助抢救伤者的事件发生后,许多来医院就诊的群众向王晓天竖起大拇指,纷纷赞扬他是一名救死扶伤的好医生。

王晓天说:“作为一名医生,作为一名正在接受党组织考验的入党积极分子,作为一名援陕工作者,这些工作都是我应该做的。”他还表示,接下来他将继续运用自己的专业技能,尽心尽力为勉县百姓提供更多的健康服务。

本报通讯员苏勉 本报记者黄天玲

## 接收新房发现窗外是堵墙

### 业主起诉开发商获赔

本报讯 买新房搬新家是人生大事,海门的郭女士本来也对此期待满满,但接收新房时才发现北面房间的窗外就是一堵墙。糟心不已的她起诉开发商索赔。记者16日从海门法院了解到,该院经审理认为开发商构成违约,判令其按照行业价款的5%赔偿郭女士。

2017年年初,郭女士购买了某公司开发的海门某小区底楼房屋。房屋交付后,她发现房屋北侧窗户几乎完全被实心墙体遮挡,不仅“视”界狭小,而且屋内采光、通风受限,很大程度上拉低了居住体验感。

郭女士认为,北侧房间昏暗闭塞,所购房户型、采光、装修等方面与某公司宣传及销售时承诺的情况严重不符,不符合国家住宅设计规范,遂起诉至海门法院要求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要求公司将房屋的自然采光等问题修复至符合国家设计规范。

经委托鉴定,案涉房屋北侧3个房间的窗地比、通风面积比符合国家住宅设计规范,采光系数北侧卧室及卫生间符合国家住宅设计规范,厨房不符合国家住宅设计规范;关于卫生间的

面临走廊的窗户形成视线干扰以外,其他符合国家住宅设计规范。

海门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原被告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现某公司交付的房屋经鉴定存在质量问题,构成违约,郭女士起诉时提出的要求某公司修复至符合国家标准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

案件审理期间,法院进一步委托鉴定,但多家鉴定公司提出缺乏鉴定能力、对采光修复无设计经验且无该领域设计人员无法完成委托、没有较好可行的实施方案等,导致鉴定无果。

综合鉴定情况,加上临窗墙体涉及住宅楼栋业主共有部分,法院认为,要采取补救措施弥补郭女士的损失事实上已不可能。在此情况下,郭女士变更诉请,要求某公司一次性补偿70万元(70年×1万/年)。法院认为该计算标准依据不足,兼顾合同履行情况、采光及视线干扰影响程度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酌定某公司按照房屋价款的5%承担违约责任。

通讯员周海云 记者王玮丽

## “武警消防部队”大单采购?

### 民警识破诈骗为超市老板挽回3万元

本报讯 “武警消防部队”采购人员联系超市老板,急需订购30箱矿泉水、50箱牛肉罐头。如果你认为这是一单大生意,小心被骗得欲哭无泪。15日,如皋市公安局东陈中心派出所社区民警及时劝阻了这起冒充部队人员的电信网络诈骗,避免了超市老板至少3万元损失。

当日上午,东陈中心派出所社区民警刘军接到辖区一超市老板瞿某的电话,称有个消防队的人跟他联系,要订购30箱矿泉水、50箱牛肉罐头等物品。因与对方不熟,且涉及金额较大,瞿某怀疑可能遇到了诈骗。刘军向瞿某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得知对方先是通过电话联系瞿某,之后加其微信,将采购物品清单发给瞿某,但对方需要的50箱牛肉罐头店里暂时没有。民警发现,采购清单上落款写的是“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消防部队”,随即告诉瞿某,

消防已经不属于武警部队,这肯定是一起网络诈骗,对方下一步会向他推荐牛肉罐头厂商或者批发商,近期已有单位被骗。瞿某将信将疑,电话中称会再与对方联系,有疑问再向民警咨询。为防止瞿某被骗,民警立即赶到超市。

果不其然,对方已经与瞿某联系,推荐了两家单位,说是原来780元每箱的牛肉罐头按600元每箱卖给瞿某,让瞿某打钱过去。厂家会把罐头直接发到消防队,等消防队拿到罐头后再按780元每箱的价格打款给瞿某。这个套路说辞与社区民警的预判一致,至此,瞿某彻底恍然大悟,庆幸及时向民警咨询,避免了至少3万元的损失。民警随即又将近期易发的电信网络诈骗套路详细向瞿某进行了宣传,叮嘱其千万不能上当受骗。

记者张亮 通讯员陈园园

## 4个月非法集资近118万元

### 两名被告获刑一年



本报讯 通州一家食品商行的两名经营者,以高额返利做诱饵推广“老妈乐”会员产品,在短短4个月内非法集资近118万元,40多名受害者中,老年人占了七成以上。昨天上午,通州法院对这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依法公开宣判。两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法院责令两被告共同退赔集资参与人的剩余损失。

2017年6月初,被告人沈某华、胡某峰经商议后将共同经营的通州区兴仁镇某德食品商行加盟沈阳老妈乐商贸有限公司,以合法店面作掩护,借发展会员之名,行非法集资之实。2017年6月至10月期间,二人通过讲课宣传、发放老妈乐商城会员章程、投资人口口相传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人员宣传“老妈乐”会员产品,共向48名集资参与人非法吸收资金人民币1178880元,造成43名集资参与人损失人民币738695元。

据了解,沈某华、胡某峰向受害群体推销“老妈乐”会员产品时,宣称

缴纳人民币1280元、6400元、12800元、19200元、25600元后可对应成为老妈乐商城银卡会员、金卡会员、钻卡会员、白金会员、翡翠会会员。事实上,这种会员资格并无实际消费功能,而是向客户许诺成为会员后可兑付相应的高额返利吸引客户。两人声称,投资越多、返利越多,根据以上不同的投资金额,可分别累计获得人民币2000元、15120元、31520元、47920元、64320元的返利,每天领取现金返利,稳赚不赔。

为了吸引更多人会,他们会向新入会的会员赠送小礼品。最初,大多数受害人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投资了1280元,短期内也确实收回了被告所承诺的2000元。由于投入越多、回报越大,尝到了甜头后他们逐渐增加投资金额,直到某日被告知“老妈乐”资金链断裂,才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但此时钱款已经难以追回。

在本案中,老年人是主要受害群体。受损失人员中60岁以上的32人,占比74%。“老年人很难识别被告所承诺机制模式中的陷阱以及违法犯罪的风险。”通州法院刑庭法官、本案承办人俞振权介绍,利用老年人群体对市场新兴经营模式识别能力不足的特点,以高额返利、稳赚不赔为诱饵进行诈骗,是现今诈骗案中犯罪嫌疑人惯用的手段。

记者王玮丽 见习记者范译